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22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龙港恒骏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9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5.1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龙港恒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龙港恒骏”)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温州龙港春风里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港恒骏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温州银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6,000万元。

2、为余姚力铂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余姚力铂”)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宁波余姚耀悦云庭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3%的余姚力铂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简称“温州银行宁波分行”)借款6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持股33%的深圳力高鸿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余姚力铂100%股权,公司及余姚力铂独立第三方股东江西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中宇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6,00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龙港恒骏	100%	100%	0	5,123,551注	66,000	3.08%	66,000	5,057,551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合计			28,000	5,200,551	132,000	6.16%	160,000	5,068,55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港恒骏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8日

注册地点:温州市龙港市新城月湖路1号资料室2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84,816.36	84,816.46	-0.10	0	-0.10	-0.10

2、余姚力铂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马渚镇西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峻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建筑材料销售。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53,586.87	58,578.92	-42.05	0	-42.05	-42.05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龙港恒骏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温州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温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6,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有关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温州银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2、为余姚力铂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温州银行宁波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及余姚力铂独立第三方股东江西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中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温州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66,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有关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温州银行宁波分行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同时提供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9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25.1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67.6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0-059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长王世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98%;董事、总经理张显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董事、副总经理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77%;副总经理张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37%;副总经理张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1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5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859,6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53%,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3,500	5.8498%	IPO前取得:8,383,500股
张显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李春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曲国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2,500	0.9577%	IPO前取得:1,372,500股
张秋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500	0.5537%	IPO前取得:793,500股
张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1,500	0.8314%	IPO前取得:1,191,500股
孟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7,000	0.5352%	IPO前取得:76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世超	8,383,500	5.8498%	协议安排
	张显坤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李春田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孟奇	767,000	0.5352%	协议安排
	张建民	1,191,500	0.8314%	协议安排
	曲国力	1,372,500	0.9577%	协议安排
	张秋明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张利岩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合计	17,318,500	12.084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孟奇	250,000	0.1744%	2020/1/10~2020/3/6	18.36~24.92	2019/11/23
张建民	520,000	0.3628%	2019/12/17~2020/11/13	17.51~18.55	2020/04/18
曲国力	240,000	0.1675%	2019/12/17~2019/12/18	18.33~18.48	2020/04/18
周才华	1,778,000	1.2406%	2019/12/23~2020/3/24	17.504~26.78	2020/08/1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世超	不超过:993,700股	不超过:0.69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3,7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显坤	不超过:496,800股	不超过:0.34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6,8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春田	不超过:476,900股	不超过:0.33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6,9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曲国力	不超过:337,800股	不超过:0.235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8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建民	不超过:168,900股	不超过:0.117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9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秋明	不超过:196,700股	不超过:0.13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6,7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孟奇	不超过:188,800股	不超过:0.13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8,800股	2020/12/17~2021/6/1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书,上述七名减持主体做出的承诺如下:

1、王世超、李春田、张显坤、张建民、曲国力、孟奇作出承诺:“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部分将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现就扣除公开发售部分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及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副总经理张秋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价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7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武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11月2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月坛支行”或“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武夷”或“债务人”)向建行北京月坛支行项目融资贷款10亿元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7亿元担保,北京武夷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北京武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额度为28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北京武夷此前已使用担保额度8.64亿元,本次担保7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1993年11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武夷花园(通胡大街68号),注册资本4181.23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小峰。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公司持有该公司70%股权。

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53,973,475.82	2,964,915,017.81
负债总额	5,101,408,995.08	2,796,134,113.73
银行贷款总额	1,417,500,000.00	2,36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101,408,995.08	2,796,134,113.73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52,564,480.74	168,780,904.00
	2020年1-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551,683.64	2,594,094.20
利润总额	-21,604,218.61	-27,005,456.28
净利润	-16,216,423.34	-22,871,023.44

(注:北京武夷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截止目前,北京武夷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4日,北京武夷与建行北京月坛支行签订《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借款10亿元,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作为北京武夷控股股东,与建行北京月坛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按70%的持股比例为北京武夷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7亿元,且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北京武夷提供反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7亿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武夷项目开发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融资公司与北京武夷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北京武夷向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金额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32.08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建行北京月坛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 北京武夷与建行北京月坛支行签订的《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3. 公司与北京武夷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74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工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最高额度为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授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及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表外业务,其中叁亿元可用于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等表内业务,贰亿元可用于非融资类担保业务等,壹千万元可用于低风险业务。具体事项以相关的业务合同、协议约定为准。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增忠先生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书,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厦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叁年。公司及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或存单作为质押担保所对应的授信金额不占用本决议所指的授信额度金额。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流动资金贷款、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等。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转让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注册资本851万元,具有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人防监理乙级、招标代理乙级等资质。主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程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鉴于目前监理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为聚焦经营主业,拟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工程监理公司100%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订和修订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等六项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管理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定,制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修订《社会责任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制度体系建设与实施管理制度》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参加宁德市2020P07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2020P07地块位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南天南路东侧、游闲路南侧,地块紧邻武夷天悦儒郡项目。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土地面积:65767㎡(折合98.65亩)。建筑密度:≤23%,绿化率:≥35%,限高:建筑高度≤60米。东南侧配建一所9班幼儿园,用地面积不小于405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3510平方米。

公司子公司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参加宁德市2020P08号地块竞拍的议案》

2020P08地块位于宁德市三都澳新区海洋路东侧、游闲路北侧,地块紧邻武夷天悦儒郡项目。土地用途为住宅兼容配套商服用地。土地面积:57830㎡(折合86.74亩)。建筑密度:≤26%,绿化率:≥35%,限高:建筑高度≤80米。

公司子公司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加上述地块竞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罗东鑫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聘任黄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简历如下:

黄诚,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武夷海外事业部出口业务部经理、中国武夷(菲律宾)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夷多瑞克有限公司(Wu Yi Doric Pty Ltd)董事、兼任中国武夷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14,977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75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公司”)100%股权。由于具体的出售价格、交易时间及购买方等均未确定,且该事项需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因此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7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拟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工程监理公司100%股权。若本次股权交易达成,公司将不再持有工程监理公司股权,工程监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福建省国资委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工程监理公司100%股权,以上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5889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张利荣

注册资本:851.33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瀛东交叉路口红星商住楼3#楼5层、6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该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44,422.94	15,321,860.38
负债总额	12,980,012.18	7,739,317.91
应收款项总额	13,212,892.44	9,299,545.3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8,364,410.76	7,582,542.47
	2020年1月-9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18,109,016.99	21,845,682.96
营业利润	1,068,624.28	56,725.86
净利润	781,868.29	-202,97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7,023.32	2,203,244.58

注:上述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过审计。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资产尚未评估。

4、拟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工程监理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工程监理公司进行理财的情况。工程监理公司尚欠公司借款100万元,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拟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工程监理公司股权的原因是鉴于监理行业市场竞争状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质量,优化业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达成,交易金额无法确定,无法预估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后续将作进一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7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黄诚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诚先生简历如下:

黄诚,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武夷海外事业部出口业务部经理、中国武夷(菲律宾)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武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武夷多瑞克有限公司(Wu Yi Doric Pty Ltd)董事、兼任中国武夷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14,977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8323721

传真:0591-88323811

邮箱:gzb@chinawuyi.com.cn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代董事长刘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7,034,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9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51,275,391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86%。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9,600,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3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68,795,1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9.62%。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8,239,291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7.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点票员。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两项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杨云龙先生当选。

1.2《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袁瑞先生当选。

2、《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5,617,0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军、赵百强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增选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增选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287,034,391	286,679,792	99.9996%	1,200	0.000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50,920,792	50,920,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8,441,701	268,441,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8,239,291	18,238,091	99.9334%	1,200	0.0066%	0	0.0000%
1.02	《增选袁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总计:	287,034,391	286,679,792	99.9996%	1,200	0.000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50,920,792	50,920,7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268,441,701	268,441,7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8,239,291	18,238,091	99.9334%	1,200	0.0066%	0	0.0000%
2.00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287,034,391	51,195,591	99.5686%	221,800	0.431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51,275,391	51,053,591	99.5674%	221,800	0.4326%	0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3,178,100	32,956,300	99.3315%	221,800	0.6685%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8,239,291	18,239,2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议案1.02、1.03议案列数数据为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